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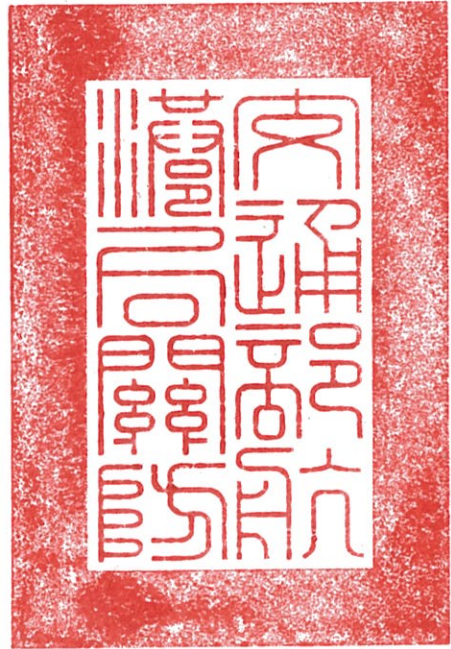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航安字第1112012793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基隆港暨其輔助港引水費率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引水法」第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基隆港暨其輔助港引水費率表」。

局長葉協隆



裝

訂

線

基隆港暨其輔助港引水費率表

| 船舶 總噸位 | 費用類別 (新臺幣) | 水呎費率 (吃水每呎) (元/呎) | 噸位費率 (每500總噸)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,000以下 | | 130 | 57元 |
| 1,001-8,000 | | 212 | 57元 |
| 8,001-10,000 | | 289 | 57元 |
| 10,001-60,000 | | 311 | 57元 |
| 60,001-100,000 | | 336 | 57元 |
| 100,001-150,000 | | 352 | 57元 |
| 150,001以上 | | 359 | 57元 |

附註：

一、引水費=水呎費率×吃水(呎)+噸位費率×(總噸位/500)。

二、吃水不足1呎者，以1呎計，總噸位不足500者，以500計算。

三、各項附加費計費規定：

(一)等候費：

1. 進出港船舶均自引水人登輪起算，每滿半小時加收550元。
2. 引水人如有他船待領航，得於通知船長及僱用人後離船並改領他船，按實際在船等候時間收取等候費，不得計收取消費。
3. 如領航之船舶係因港口各檢查單位於預計開船時間登輪，惟仍未能完成檢查者，不得收取等候費。

(二)取消費：進出港船舶自引水人登輪後，如預計1小時以上始能完成各項準備，或已在船等候超過30分鐘以上，且船方無法證明可於預定時間內完成各項準備者；引水人得照會船長及僱用人後離船，計收1次引水費。

(三)夜航費：自當日日沒起至翌日日出止，另加收引水費50%。

(四)無動力船舶或船舶主機不能使用，僅以他船拖帶者，另加收引水費100%。

(五)限外領航部分，除臺北輔助港進港船舶於防波堤外至距北防波堤燈塔1.5浬間領航至靠妥碼頭，加收引水費40%外，如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加收引水費100%：

1.基隆港、蘇澳輔助港進港船舶由防波堤外領航至靠妥碼頭。

2.臺北輔助港進港船舶於距北防波堤燈塔1.5浬外領航至靠妥碼頭。

四、引水作業以1人為原則，基於安全、效率與尊重市場機制之考量，航商或船長應自行決定增僱引水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。有關增僱第2名或以上引水人之事項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引水於領航下列船舶時，得基於安全之考量，徵求航商同意增僱引水人，每增僱1名引水人之引水費依下列原則計收：

1.基隆港、蘇澳輔助港、臺北輔助港總噸位15,000以上之汽車船或船舶長度200公尺以上之散裝船，以本費率表全額計收。

2.基隆港、蘇澳輔助港或臺北輔助港船舶長度200公尺以上之客船，以本費率表60%計收。

3.基隆港船舶長度200公尺以上之貨櫃船，除離靠 W19、W20、W21、W22、W23、W24等6座碼頭外，以本費率表60%計收。

(二)除前項規定外，於臺北輔助港領航船舶，每增僱1名引水人之引水費，以本費率表60%計收。

五、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本費率表3分之1計收。

六、其他引水費計收規定：出港船舶，引水人在內外防波堤處離船，計收引水費1次。